

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光泽度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泉州师范学院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光泽度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光泽度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FJJX2019745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允许 进口	合同包 预算	谈判保 证金
1	1-1	光泽度仪等 设备	批	200000.00	否	200000.00	4000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包 1**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无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无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6. 供应商报名期限：2019 年 7 月 10 日 17:00 时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17:00 时。

6.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6.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按下述地址到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报名将导致其不能下载采购文件且响应文件被拒收。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2019 年 7 月 10 日 17:00 时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17:30 时。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供应商应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按下述地址到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 1 号 801 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8. 采购文件售价：200 元。

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19 年 7 月 18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 1 号 801 室。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 谈判时间及地点：2019 年 7 月 18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 1 号 801 室。

12.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3. 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方法：059522919533

代理机构：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 1 号 801 室

联系人：赵海全

联系方法：0595-22192139

14. 网址：网址：<http://www.ccgp.gov.cn/>

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